**北京中医药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高兵员征集质量，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进一步做好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及相应优抚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入伍工作的通知》（京征〔2009〕9号）和北京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修订本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征兵工作文件精神，制定学校征兵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征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征集条件

1.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体格条件：按国防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3.年龄条件：按国防部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征集程序和办法

征集工作按照自愿报名、学院初审、武装部复审、体格检查、政治考核 、批准入伍的程序进行。

1.自愿报名

学生本人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征兵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2.学院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确认后自行打印报名表，交至各学院初审初检，各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将推荐名单报武装部。

3.体格检查

学校协助北京市朝阳区武装部组织实施。

4.政治考核

由应征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谈话笔录，报学校武装部，武装部将政治审核材料报和平街派出所，政治考核合格后报北京市朝阳区武装部。

5.批准入伍

由北京市朝阳区武装部依据政治考核和体检结果，批准入伍。

四、学籍管理

（一）保留学籍

1.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时，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二年。

2.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离校至复学期间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3.保留学籍手续的办理：应征入伍学生应向学院教办提交保留学籍书面申请及校武装部出具的学生入伍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二）退役后的复学

1.在新兵体检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生，应在离开部队10天内返校办理复学手续。

2.学生应在退伍后的10日内到校武装部报到，需交“士兵退伍证”复印件并进行注册登记后，凭原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通知书及休学证明到各学院办理复学手续。

3.应征入伍学生退出现役后一般应回原学院原专业复学，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4.服役或退役后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予复学，按自动退学处理。

（1）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判刑者；

（2）退役后二年之内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课程考试与成绩评定

1.已经确定应征入伍的学生需持校武装部出具的学生入伍证明，到学生所在学院申请对所学必修课程的平时或期中成绩进行认定。

2.学生退出现役复学后，应依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参加期末考核，教师如实评定成绩。

3.对于学生课程考核总成绩，学校可参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优惠。

4.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四）升学优惠

1.在部队连续两年获得优秀士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的退役人员，符合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可直接获得免试（指初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2.在国家下达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招生计划中，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

3.我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以及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完成本科学业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

4.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我校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专科（高职）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回原专业学习，达到毕业要求后，依北京市教委相关要求，可申请免试转入其他高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

五、优待政策

1.本专科学生入伍前根据当年成绩和综合量化排名可享受校级奖学金者，复员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和校级特等奖学金）。

2.本专科学生入伍前没参与评奖学金者，在复员复学后第一次参评奖学金学年度，可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和校级特等奖学金）

3.应征服义务兵役的研究生，当年奖学金或复学后当年奖学金提高一个等次（不含国家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4.贫困大学生军人复员，优先提供勤工助学工作。

5.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学校的有关资助政策给予一定资助。

6.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7.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完成学业的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外地生源高职毕业生）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享受定向公务员招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的优惠政策；非京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完成学业且被北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8.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

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9. 其他优抚待遇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新征入伍学生起开始施行，由学工（武装）部负责解释*。***